

证券代码：839063

证券简称：联盛化学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牟建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和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1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天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公司实际运行情况，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，治理情况、内部管控、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总结，并对 2019 年经营目标进行了规划，最后形成了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18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19 年的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经营情况等因素，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8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.6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4,941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8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

审议。因此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，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8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8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审议。因此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，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有效发挥监督

作用，并根据 2018 年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情况以及 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，形成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汪志芳、黄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2. 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